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

上訴人 芝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玉貞

訴訟代理人 錢紀安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吳江怡

法定代理人 吳玉志

吳富乾

吳富俊

吳貴輝

吳富崇

吳富南

吳貴增

吳富國

吳貴盛（即吳富春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

複代理人 黃品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再更二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

01 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
02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03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
04 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
05 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
06 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
07 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8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9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10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11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12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13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14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15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16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7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8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9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20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21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22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重上
23 字第537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以被上訴人之派下
24 員逾百人，訴外人吳長欽等16人於民國75、76年間以其等為
25 全體派下員，選任吳長欽為被上訴人之管理人，同意由吳長
26 欽代理與上訴人訂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將被
27 上訴人所有之系爭土地出售予上訴人，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
28 記（下稱系爭移轉登記），然未經全體派下員依規約或當時
29 有效之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規定之授權，顯屬無權代理，
30 且該代理行為業經被上訴人拒絕承認。又吳長欽未向上訴人
31 表示為上開16人以外其他派下員之代理人，該其他派下員復

01 無以代理權授予吳長欽之外觀行為，難認有表見代理之事實
02 存在。職是，系爭買賣契約及移轉登記，應不生效力為由，
03 因而維持第一審法院所為命上訴人塗銷系爭移轉登記，回復
04 登記為被上訴人所有之判決，適用法規並無顯然錯誤。又前
05 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期日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雖未全
06 體到場，且其中法定代理人吳貴順於言詞辯論前喪失管理人
07 身分，然原確定判決之結果對被上訴人有利，上訴人不得據
08 此為再審事由。另被上訴人於108年3月24日改選管理人之書
09 面同意書，無從認定已生合法改選之效力，該同意書縱經前
10 程序第二審斟酌，上訴人亦難因此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至上
11 訴人其餘再審理由，則於前對原確定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12 時，已知悉卻未為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但書規
13 定，不得據以提起再審之訴。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
16 斷，或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7 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18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
19 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原則上重要
20 性云云，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
21 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
22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24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25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憲法法庭112
26 年憲判字第1號判決意旨，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及法律問
27 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不無誤會。
28 均併此說明。

29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0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0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3	法官				鍾	任	賜			
04	法官				蔡	和	憲			
05	法官				呂	淑	玲			
06	法官				方	彬	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